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71破6号

申请人: 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御展堂公司")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:申报债权期限届满后,除有一笔 4000 元职工债权以外,并无其他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,御展堂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4000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,御展堂公司已无实际经营,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御展堂公司会计财务账册及债权债务清册,无法进行破产清算审计。管理人亦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财产。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御展堂公司明显资不抵债,无财产可供分配,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,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,请求法院宣告御展堂公司破产,并终结御展堂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规定:"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,管理人 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……"本案中,御展堂公 司没有任何破产财产,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依法应当宣告 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 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与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 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,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 结影响。

因无破产财产,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安燕玲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徐子晴周瑶